

鋁業安全生產管理標準

主 編 郭耀德



中國電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铝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郭耀德
吴连成
王同明
赵兰坤

主 编 郭耀德
副主编 吴连成 王同明 赵兰坤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铝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郭耀德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23-5849-2

I. ①铝… II. ①郭… III. ①铝工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标准-中国 IV. ①F426.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927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4 年 6 月第一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3.625 印张 9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 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铝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编 委 会

主 编 郭耀德

副主编 吴连成 王同明 赵兰坤

参 编 黄晓明 刘学伟 葛贵君 周庆华

董成勇 罗 磊

前 言

安全生产是企业管理永恒的主题，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领域，关系到企业健康、平稳、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障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我们组织安全生产有关人员，结合涉铝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编写了《铝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本标准涵盖了铝企业安全目标、机构与职责、制度管理、风险辨识与评估、隐患排查与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与控制、安全专项治理、作业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应急管理、安全投入、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安全文化、安全例行工作、安全例会、综合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工作流程顺畅、节点分工明确、操作性很强，对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规范员工安全行为、提升员工安全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集团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限制，难免有不足之处。在执行过程中，请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进一步予以完善，同时也敬请各位专家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安全目标	1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2
第四章	制度管理	3
第五章	风险辨识与评估	3
第六章	隐患排查与治理	4
第七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控制	5
第八章	安全专项治理	5
第九章	作业安全	6
第十章	生产设备设施	7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8
第十二章	安全投入	9
第十三章	职业健康	9
第十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	10
第十五章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11
第十六章	安全文化	12
第十七章	安全例行工作	12
第十八章	安全例会	13
第十九章	综合评价	14
第二十章	附则	14
附件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铝业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铝业生产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树立“任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避免、任何事故都可以预防”的安全理念，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等相关制度，不断推进安健环体系建设，实现安全标准化，保证铝业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集团公司、涉铝二级单位、铝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章 安 全 目 标

第四条 集团公司铝业安全生产控制应当实现以下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 （三）不发生尾矿库大坝溃坝事故；
- （四）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第五条 集团公司铝业部门结合铝业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制定年度或阶段性铝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并将目标下达至各二级单位。

第六条 二级单位根据集团公司铝业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并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更高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二级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备案（详见附件1）。

第七条 铝业公司根据二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并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更高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铝业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报二级单位备案（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集团公司铝业部门是铝业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制定、修订铝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二）负责指导铝业安健环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 （三）负责指导开展铝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 （四）负责指导开展铝业隐患排查与治理。
- （五）负责指导铝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与控制。
- （六）负责指导铝业职业健康管理。
- （七）负责督导铝业安全例行工作。
- （八）负责组织开展铝业安全教育培训。
- （九）负责指导、参与铝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集团公司总部其他综合管理部门、专业管理部门、监督保障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十条 二级单位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铝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二级单位是铝业安全生产的管理主体。二级单位将分管铝业的负责人及铝业部门负责人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铝业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和实施主体。铝业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按计划完成安全生产任务。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章 制 度 管 理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铝业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制定集团公司铝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与完善覆盖铝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铝业公司负责建立健全覆盖铝业所有生产与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制度、规程体系，报二级单位备案（详见附件 5）。

第十五条 铝业公司在生产流程调整、设备系统变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订现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详见附件 6）。

第五章 风险辨识与评估

第十六条 铝业公司风险辨识与评估的原则为“关口前移、全员参与、全面辨识、风险量化、消除降低”。

第十七条 铝业公司每年 1 月上旬负责组织一次全面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按标准完成区域内部风险辨识与评估（详见附件 7）和区域外部风险辨识与评估（详见附件 8）。

第十八条 铝业公司负责每年更新风险数据库，制定降低风险评定等级和消除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持续改进，使各类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第六章 隐患排查与治理

第十九条 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铝业隐患排查应按以下程序与要求进行：

（一）铝业公司负责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等级进行登记（详见附件 9）。

（二）铝业公司负责制定一般、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目录、治理方案，每年 2 月上旬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目录、治理方案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10）。

（三）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对铝业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目录、治理方案进行汇总、分析，确定集团公司铝业负责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目录，跟踪落实治理情况（详见附件 11）。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铝业隐患治理应按以下程序与要求进行：

（一）一般事故隐患，铝业公司负责制定治理方案，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铝业公司负责按治理方案有计划地进行治理。

（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铝业公司负责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报告报二级单位备案。由集团公司铝业负责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报告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12）。

第二十二条 铝业公司发现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以上管理程序进行报告。

第七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分为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铝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与控制应按以下程序与要求进行：

（一）铝业公司每年2月上旬负责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对辨识评估出的重大危险源按等级进行登记（详见附件13）。

（二）铝业公司负责制定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实施方案。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实施方案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备案（详见附件14）。

（三）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对铝业公司一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实施方案进行分析，确定由集团公司铝业负责督办的一级重大危险源目录，跟踪落实管理情况（详见附件15）。

（四）铝业公司负责按监控实施方案对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施，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实施情况报二级单位备案（详见附件16）。由集团公司铝业负责督办的一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实施情况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备案（详见附件17）。

第二十五条 铝业公司发现新的重大危险源，按以上管理程序进行报告。

第八章 安全专项治理

第二十六条 安全专项治理是对某一生产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系统地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管理标准，按管理标准进行

整改的系列行动。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开展集团公司铝业安全专项治理，应按以下程序与要求进行：

（一）集团公司铝业部门根据铝业安全生产实际，结合行业安全形势，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

（二）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启动会，形成纪要。

（三）铝业公司按工作方案、纪要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形成隐患排查报告，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详见附件 18）。

（四）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召开隐患排查交流座谈会，组织专家对隐患排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制定管理标准。

（五）铝业公司结合本单位隐患实际，按管理标准进行整改。

（六）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召开交流总结会，形成纪要。

（七）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组织专家修订、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标准经集团公司专题审查会审议通过后下发。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结合所属铝业公司安全生产实际，负责开展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并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19）。

第二十九条 铝业公司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负责开展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并报二级单位备案（详见附件 20）。

第九章 作 业 安 全

第三十条 铝业公司负责对作业现场实行定置管理，设置安全通道，消除作业环境隐患，定期进行检查（详见附件 21）。

第三十一条 铝业公司负责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详见附件 22）。

第三十二条 铝业公司负责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并采取控制措施（详见附件 23）。

第三十三条 铝业公司负责外来单位现场作业管理。

（一）铝业公司要与外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二）铝业公司要对外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详见附件 24）。

（三）铝业公司要对外来单位现场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附件 25）。

第十章 生 产 设 备 设 施

第三十四条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铝业公司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铝业公司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将“三同时”管理资料报二级单位备案（详见附件 26）。

第三十五条 生产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运行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铝业公司要指定生产设备设施主管部门，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全周期健康管理档案，做好技术资料归档（详见附件 27）。

（二）铝业公司对生产设备设施要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其在使用期间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生产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检修须满

足以下要求：

（一）铝业公司要制定生产设备设施年度、季度、月度检修计划。

（二）铝业公司在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前，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详见附件 28）。

第三十七条 生产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拆除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铝业公司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危险物品的，要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29）。

（二）铝业公司安全设备设施不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详见附件 30），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第十一章 应 急 管 理

第三十八条 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制定集团公司铝业专项应急预案。

第三十九条 二级单位负责制定铝业专项应急预案，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31）。

第四十条 铝业公司负责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称应急预案）。

（一）铝业公司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报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内部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32）。

（二）铝业公司负责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等工作（详见附件 33）。

第四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按集团公司铝业专项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响应。

第十二章 安 全 投 入

第四十二条 铝业公司 12 月上旬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年度计划（详见附件 34），经二级单位审查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铝业公司 3 月上旬负责将上一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35）。

第十三章 职 业 健 康

第四十四条 铝业公司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四十五条 铝业公司负责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详见附件 36）。

第四十六条 铝业公司负责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详见附件 37）。

第四十七条 铝业公司负责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详见附件 38）。

第十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集团公司铝业部门、二级单位、铝业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四十九条 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组织集团公司铝业安全教育培训，应按以下程序与要求进行：

（一）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制定集团公司铝业安全教育年度培训计划。

（二）集团公司铝业部门按培训计划要求，分类、分期制定培训方案，下发培训通知。二级单位、铝业公司按培训通知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加。

（三）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组织参培人员对培训进行评价，并结合评价意见进行持续改进（详见附件 39）。

（四）集团公司铝业部门负责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下发至二级单位、铝业公司。

第五十条 二级单位负责制定安全教育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计划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40）。

第五十一条 铝业公司要指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每年 12 月下旬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详见附件 41），组织实施。

（一）铝业公司要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详见附件 42）。

（二）铝业公司每年要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详见附件 43）。

（三）新入厂人员必须经过铝业公司、车间（分厂）、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四)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详见附件 44）。

第十五章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第五十二条 集团公司铝业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一) 安全事故管理内容：

1. 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一般 B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3. 电解系列停槽事故；氧化铝生产系统停产事故；尾矿库大坝溃坝事故；铝土矿开采停产事故。

(二) 安全事件（不构成一般事故）管理内容：

1. 电解系列（非计划）停电 30 分钟以上；
2. 氧化铝生产系统（非计划）停电 15 分钟以上；
3. 井工铝土矿开采（非计划）停电 30 分钟以上。

第五十三条 铝业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程序与要求进行：

(一) 铝业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件）1 小时内，二级单位报告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详见附件 45）。

(二) 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二级单位应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跟踪报告，并及时填写《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单》报集团公司铝业部门、安全监察部门（详见附件 46）。

(三) 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集团公司铝业部门以安全事故（事件）快报形式，通报至二级单位、铝业公司（详见附件 47）。

(四) 铝业公司负责人在集团公司铝业当月安全生产月度例会上，对本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进行说明（详见附件 48）。